政府采购合同书

编号：JSZC-320583-SZWK-G2026-0226 号

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区环卫所）

联系人：潘敏杰

联系电话：0512-57772009

乙方（供方）：昆山欧美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 浩

联系电话：15995607988

根据昆山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83-SZWK-G2026-0226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高新区厨余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的合同事宜：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厨余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将厨余垃圾从北门路厨余垃圾中转站（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运输至昆山市级指定处置站点，厨余垃圾运输至厨余垃圾处置中心时须进行过磅称重，作为垃圾结算重量，过磅时须由甲方指定专人在过磅现场当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2、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9 月 3 日—2029 年 9 月 2 日。**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等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费用按实结算。**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4459770.00），综合单价 51.26 元/吨，综合单价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社保、公积金、劳保费用、工作服、保险、劳保工具费用等）、车辆费用（车辆使用费、油费、维修费用、保险费用等）、设备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根据垃圾运输数量及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最高结算：三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以先到为止】

3、付款方式：按月考核，结合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4、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5、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8、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扣款在相应月份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10、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工作。

11、接受社会监督，被新闻媒体曝光、受到群众投诉的，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

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六、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详见考核表）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若产生其他服务商延续作业的当日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无条件撤场。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①运输途中偷倒垃圾或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②垃圾过磅数据造假，如垃圾重复过磅、注水等。

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员工工资等重大违规现象。

④经昆山市城管局、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环卫所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累计三次。

⑤车辆维修超过规定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累计三次。

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的；

⑦违反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⑧其他重大问题。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2、付款

甲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每扣一分当月服务费扣款 100 元。

3、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一	垃圾运输	1、垃圾清理规定：未按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每个点位每次扣 5 分。		
		2、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要求： 2.1 必须使用专业运输的全封闭车辆，并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GPS 等车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车·次； 2.2 车辆必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及项目使用要求的合法车辆，能通过年检。车辆外观应保持整洁干净，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标识统一。外表无乱挂放，不得遮挡公司名称、号牌，不准装载与车辆不相符的物品。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车·次； 2.3 车辆为本项目专用车辆，如用于其他项目的作业，每车次扣 10 分/车·次； 2.4 专用车辆及车载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报甲方后及时维修并采用备用车辆或设备，未按要求的扣 5 分/车·次。 2.5 车辆维修期不得超过 3 天，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作业要求的，乙方应于 7 天内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未按要求的扣 10 分/车·次。		

		3、车辆运输规定： 3.1 按照固定路线、时间运输垃圾，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车·次； 3.2 无抛洒滴漏、车辆不超载、不超高运输，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车·次； 3.3 驾驶人员必须安全文明驾驶，如因驾驶人员原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扣 50 分/次； 3.4 运输过程中故意沿途丢弃、遗撒垃圾的，扣 10 分/次； 3.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私自调换投入车辆及人员，或人员车辆缺失的，扣 10 分/人（车）·次； 3.6 垃圾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扣 10 分/次。		
		4、驾驶员等工作要求： 4.1 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行车时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行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危险驾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次； 4.2 驾驶车辆进入各场所未遵守其相关规定的，扣 2 分/次； 4.3 工作期间禁止喝酒，不得酒后驾车，发现酒后驾驶车辆的，扣 10/次；如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影响，扣 50/次 4.4 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抽烟、接打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扣 2 分/次； 4.5 垃圾装运完后未将环卫作业车辆后箱按要求关闭，扣 1 分/次； 4.6 驾驶车辆乘载闲杂人员，扣 1 分/次； 4.7 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识的服装，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次。		
二	转运点管	1、人员人数配备齐全（发生离职等临时性状况补招录期须		

	理	征得甲方同意,一般不得超过 15 天）。未按要求每人次扣 5 分。 2、做好垃圾过磅称重的数据核实及登记工作，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未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3、保持站内卫生整洁，无明显垃圾、污物、臭味。未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4、人员上岗时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严格遵守上班纪律，按时上下班。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上班时间喝酒。未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5、各项工作有书面记录（漏记录或提前记录视为无记录）。未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6、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利益及正常的运营工作秩序。未按要求每次扣 3 分。 7、人员服从甲方安排，按时按量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未按要求每次扣 2 分。 8、全天 24 小时对场地主要出入口的车辆、人员、物品搬运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未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三	管理	1、出现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1.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垃圾； 1.2 运输途中偷倒垃圾； 1.3 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1.4 垃圾过磅数据造假：如垃圾重复过磅、注水等。		
		2、建立完善的台账、内部考核制度、车辆设备维保制度、应急预案、运输数据记录等，一个月更新一次，内容不完善或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对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机械设备配备不足，发生一次扣 5 分。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席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5、乙方需积极响应甲方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对重点路段、重大节日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予以实施配合，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50 分。		
		6、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或指示、警示、施工安全标志不健全，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7、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特殊安排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实施，否则每次扣 2 分。		
		8. 每月 15 日前提供相关运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作排班、人员工资等发放资料（工资及加班费、高温费、春节慰问金须每项单独发放，并提供清单及银行流水证明）、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保险购买情况、体检安排情况、车辆信息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不提供或提供不及时的扣 10 分/次；人员费用未按实缴纳的 5 分/人。		
四	其他	1、乙方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2、经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的，第一次给予警告扣 10 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扣 20 分；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 30 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群众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等反映经查证属实参考上述处罚执行。)		
		3、针对服务区域内的运输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5 分。主动承揽、配合办事处、环卫所等部门处理相关工作的。按部门上报核实确认的，按照 5 分/起给予奖励，重大的给予 10 分/起奖励。		